



## 關於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有效期間相關新處理方式

之前的處理方式	新處理方式
①符合資格的在留資格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認定的所有在留資格	①符合資格的在留資格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認定的所有在留資格
②符合資格的地區 所有的國家暨地區	②符合資格的地區 所有的國家暨地區
③符合資格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無特別限制	③符合資格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<b>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月29日所發行的證明書</b>
④視為有效的期間 將通常「3個月」的有效期間延長為「6個月」	④視為有效的期間 <b>自入境限制措施解除日起的6個月或2021年4月30日前視為有效期間，以較早的日期為準</b> <small>(注1) 入境限制解除日，係指解除滯留的國家暨地區的「拒絕登陸」，以及解除「已發放的簽證效力停止」的日期。 (注2) 關於入境限制措施解除日的相關國家暨地區，請至法務省網站確認相關資訊 (<a href="http://www.moj.go.jp/nyuukokukanri/kouhou/nyuukokukanri01_00155.html">http://www.moj.go.jp/nyuukokukanri/kouhou/nyuukokukanri01_00155.html</a>)</small>
⑤視為有效的條件 在駐外使館申請發放簽證時，所屬單位等所提交的文件中須記載「如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時的活動內容，可繼續接收此員」的內容	⑤視為有效的條件 在駐外使館申請發放簽證時，所屬單位等所提交的文件中須記載「如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時的活動內容，可繼續接收此員」的內容